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

金府〔2023〕20号

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枫泾镇 友好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

枫泾镇政府：

《枫泾镇政府关于变更枫泾镇友好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》(枫府〔2023〕6号)收悉。为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上海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委会建设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第2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变更友好居民委员会的管辖范围。变更后的友好居民委员会南至沪昆铁路沪杭段中线，西至朱枫公路中线，东至白牛路中线，北至新泾路中线。管辖范围为友好街、界河弄、建枫新村、南大街、新桥小区、新枫一村、新枫二村、地园新村、老火车站9个开放式小区和枫景家园小区，住宅面积共0.9平方公里，居民户

数 2719 户，居民 5444 人，居委会用房约为 350 平方米。

友好居民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圣堂弄 18 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6 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